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
茲因　　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逝世，特就附下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建物標示：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	街 路	段巷弄	號　樓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動產：

動 產 及 其 他 財 產 價 值 權 利 名 稱 類 別 及 所 在	價　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分配比例

上列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

立協書人：

繼　承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